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中发改投审〔2020〕5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新建学前教育大楼工程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报来“中山职业技术学院新建学前教育大楼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17〕101号）及相关配套政策、《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中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基础办学条件，满足学前教育人才培养的需要，按照中府办会函〔2019〕164号批复，结合《中山职业技术学院新建学前教育大楼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及评估报告、土地权属证（粤（2018）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155291号）、规划选址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中山职业技术学院新建学前教育大楼工程”，项目编码2018-442000-82-01-828284，项目单位为中山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实行政府代建。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东区博爱七路23号。

三、项目建设内容：项目须在土地权属证（粤（2018）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155291号）范围内建设。新建学前教育大楼一栋，占地面积1780平方米，建筑面积9892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修工程。项目不得超标准建设、装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搭建、装修办公用房；不得建设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四、项目总投资额6940.81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17）101号和中发改投资（2017）539号规定办理。

七、项目节能报告：项目建成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40.55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年电力能源消费量32.60万

千瓦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资环〔2018〕268号）规定标准，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单位须在设计和建设阶段，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据此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市监察委；市财政局、统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保、水务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印发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中山职业技术学院新建学前教育大楼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一、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相关规定，核准意见：

- (1) 核准项目勘察、设计、建筑工程、监理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标。
- (2) 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www.gdztb.gov.cn) 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二、项目代码：2018-442000-82-01-828284。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